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 凰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h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視為無效。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財務總監)
單寶杰先生(副總經理)
成立兵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李家聰先生
孫建華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酌情批准該等涉及(i)分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及批准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宜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被SFC錄認的其他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1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2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的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約42,000港元(相當於166,752,600股股份))；及
- (c) 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大會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11名董事，7名執行董事，即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成立兵先生和單寶杰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孫建華先生、程紅女士及徐澤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家聰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單寶杰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hg.com.cn)。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763,000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33,763,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值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且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須根據備忘錄，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16.50	13.70
2015年5月	17.20	14.40
2015年6月	16.34	13.28
2015年7月	14.80	9.50
2015年8月	13.36	10.30
2015年9月	12.92	10.88
2015年10月	14.58	11.70
2015年11月	11.92	10.90
2015年12月	11.20	8.73
2016年1月	9.06	5.75
2016年2月	7.50	6.35
2016年3月	9.04	6.70
2016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	8.62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

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寶瑞先生、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08,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徐寶瑞先生、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83%。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徐澤昌

徐澤昌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現時負責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總體醫院營運和臨床業務發展。徐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院長、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健宮醫院副院長、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燕化醫院執行院長，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門頭溝區醫院執行院長。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原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3,009,9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80.9萬元人民幣。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單寶杰

單寶杰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單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IOT醫院有關的投資，自2016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擔任多個職位。單先生還在2007年完成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一定經驗。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一間中國上市的製藥公司)的總經辦任職。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1992年7月於武漢獲得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於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9.66%股本權益。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2,399,74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

除上文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74.68萬元人民幣。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成立兵

成立兵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副董事長。成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自2016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成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與醫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華仁英智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英智眼科醫院有限

公司以及英智醫療連鎖機構的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成先生曾於北京康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成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北京中醫藥大學附屬東直門醫院（一家綜合中醫院）的住院醫師。成先生於1988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於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8.01%股股本權益。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2,399,74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81.23萬元人民幣。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4) 程紅

程紅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的委員。程女士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開展信託業務）的行銷總監兼市場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她曾於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證券集資、銷售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程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經紀人

及投資銀行)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成立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備工作。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程女士擔任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原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長春解放大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該營業部的日常營運。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及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程女士分別擔任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以及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的信貸員。

程女士在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訪問學者。她於2006年3月於北京獲得長江商學院MBA學位，於2003年10月於北京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保定獲得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程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孫建華

孫建華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包括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孫先生於1999年4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96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孫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李家聰

李家聰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作出投資。李先生亦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代碼：722）。當中彼負責聯合

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國際經營及併購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yu Limited擁有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15%權益。李先生於法律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門分析師至2008年12月為止。彼其後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門，離職前任職企業顧問組董事，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非執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家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8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徐澤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單寶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成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程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孫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12(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12(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2(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該授權相應受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3.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6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成立兵先生及單寶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李家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